

#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债券投资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 第四条 委托理财原则

（一）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风险防控及信息披露等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四) 委托理财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操作。

## 第二章 审批与执行程序

第五条 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理财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第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单次计划使用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条标准的，适用于第五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委托理财的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负责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委托理财规划、委托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委托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主要职能包：

(一) 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 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 投资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基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审核；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负责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的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依据本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理财产品延续期间，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负责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财务部及相关责任人因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财务部指定责任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

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审议和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除按第十八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外，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所作相关规定披露有关内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